

明永樂《常州府誌》所收元明散佚文獻及其史料價值

楊印民

內容提要：上海圖書館藏明永樂《常州府誌》十九卷（孤本），收錄有包括《大德毗陵志》、《泰定毗陵志》、《宜興風土舊志》、《江浙須知》、《毗陵續志》等多篇元、明常州地區早已散佚的方志文獻，這些文獻記載了常州地方史上宋、元、明初的重大史實和事件，對於解讀當時的歷史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故而彌足珍貴。

關鍵詞：永樂《常州府誌》 元明 散佚文獻

“天下名士有部落，東南無與常匹儔。”^①常州自古以來就以經濟發達，教育繁榮，文風鼎盛，人才輩出而聞名遐邇。唐杜佑《通典》言常州：“藝文儒術，斯之爲盛。”宋陸游亦稱賞常州“儒風蔚然爲東南冠”^②。常州爲浙西大郡，原爲春秋吳國季札封地，名曰延陵。秦時屬會稽郡，漢初改延陵爲毗陵，歷代因革不常。唐初爲常州，又改晉陵郡，又復爲常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四年（1277）陞爲路，領司一（錄事司），縣二（晉陵、武進），州二（宜興、無錫）。^③明洪武初，改路爲府，直隸中書省。改宜興、無錫二州爲縣，革去錄事司及晉陵，以其地並屬武進，又改江陰州爲縣而隸之，並列爲四縣。^④

上海圖書館藏明永樂《常州府誌》十九卷（孤本），爲清嘉慶間抄本，卷端及書面、書口均題“常州府誌”而未錄“永樂”年號，也未署纂修人。原書體例混亂，抄錄時抄誤、抄脫之處不勝枚舉，常州市地方誌辦公室經過兩年多時間的努力，由朱玉林、張平生、葉舟點校，糾紕繆，補殘闕，編成《明永樂常州府誌》十九卷（廣陵書社2006年10月版），綫裝，一函七冊，綾面書衣，開本28×18cm。

永樂《常州府誌》在《中國地方誌聯合目錄》中未有著錄，而根據點校者的考證，認爲此書還未是正版的永樂《常州府誌》，而是明永樂間根據即將要編纂的《（永樂）常州府誌》的目錄而編排的資料長編，實際上就是明永樂朝以前常州一府四縣多部地方誌的彙編，正版永樂《常州府誌》原書，估計在明代中葉就已經散佚。事實上，永樂《常州府誌彙編》更符合這本書的名字。

在編纂方式上，永樂《常州府誌》主要是彙集幾部地方誌書所記，匯而不纂。而且編纂方式獨特，採用分類分條目法，在每一類目下，以《毗陵續志》和《咸淳毗陵志》爲主體，然後依次附上《大德毗陵志》、《泰定毗陵志》、《無錫志》、《江陰志》、《宜興風土舊志》、《江浙須知》、《元一統志》等志書相關之原文。雖然類目錯雜繁瑣，體例不一，且多有舛誤謬訛之處，但是價值極高，不但保存了宋《江陰軍志》、元《大

德毗陵志》、《泰定毗陵志》、明《毗陵續志》等早已散佚的宋元志書，而且內容豐富，涵蓋了地理、至到、風俗形勢、山川、宮室、官制、兵防、宦績、人物、文章等數個方面，保存了大量的史料。由於本書有資料彙編的特性，記載了常州地方史上宋、元、明初的大量史事，特別是保存了常州元至明初已經散佚的史料，正可補此闕佚與不足，因此使得本書尤顯珍貴。

—

明永樂《常州府誌》收入現已散佚的元、明常州地方誌主要有以下幾種：

1. 《大德毗陵志》

元劉蒙纂。大德九年（1305）十月始修，次年一月成書。歷代書目中均無此書著錄，僅《永樂大典》引征“五湖”、“五瀉湖”和“織染局”三條。^⑤明永樂《常州府誌》收錄約兩萬字。劉蒙，字梅泉，四明（今浙江寧波）人，時為常州路儒學教授，據《毗陵續志·元秩官題名》，大德七年曾出任常州路照磨。按，照磨為元官名，即“照刷磨勘”的簡稱，為中書省、行省、六部等屬官。主掌審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之數計、文牘、簿籍等事，秩正八品。參與《大德毗陵志》編纂工作的陳希程在序文中披露本書修成始末：“肅政廉訪使謝副使監治毗陵，需毗陵沿革，儒學教授鄞山梅泉劉蒙令纂次以呈，並令旁搜博采，編修此書”，最初曾名為《新修毗陵志》。

本書收入於明永樂《常州府誌》的主要內容有序文、地理、至到、坊鄉、戶口、文章等近2萬字，其中，賦稅、戶口、學校、坊鄉等條目內容資料翔實，價值尤高。

2. 《泰定毗陵志》

元文志仁纂。原書10卷，泰定二年（1325）成書。該書早佚，除《永樂大典》引征僅“常州府太平倉”一條外，^⑥未見於其他書目著錄。明永樂《常州府誌》收錄本書約4萬字。纂者文志仁，字心之，巴西（今四川綿陽）人，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曾出任常州路照磨（《毗陵續志·元秩官題名》）。

《泰定毗陵志》與《大德毗陵志》二者成書時間雖相隔僅20年，但《泰定毗陵志》的修纂與《大德毗陵志》似乎無遞修關係，二者勢如參商，互有未見，各自為文。

《泰定毗陵志》的修纂發軔於元仁宗在位時期的著名事件“延祐經理”。先是，“延祐改元之明年，郡以經理田糧無籍可稽，訪尋舊志，得於前治中徐朝列家。是冬，會儒學尊經閣成，爰命工鋟諸梓，而文獻之征矣。”這本新刊的“舊志”，應該就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現存最早的常州地方誌書，成書於南宋度宗咸淳四年（1268），由常州知州史能之主纂的《咸淳毗陵志》（30卷）無疑，而絕非《大德毗陵志》，因為序文緊接着就說：

越四年秋，郡幕官趙璧君以舊志所編悉前代故事，我元混一以來，郡縣沿革，制度更張，與夫田野日辟，生齒日繁，造作貢賦，有程有則，崇學校，興科學，置郵驛，立祠宇，紀綱粲然，規摹宏遠，其可不筆諸簡策哉？遂議同摹，白其事於郡。郡官嘉其議，下所屬州縣采摭事實，將纂輯成書，以續前志。會公將代，事竟

因循。

趙璧想編纂一本元朝當代的毗陵地方誌，並為此做了大量資料採集工作，但因為任滿，而成未竟之舉。《泰定毗陵志》的“終成正果”是在常州路周姓主政官員的推動下，由文志仁最終纂成：

至治癸亥，郡侯周太中到任，慨然以修志為念。乃屬郡文學文君志仁竟其事。

我國古代主政地方官甫一到任，往往先查閱當地誌書以瞭解地情、民情，而由臨民官監修本地方誌，也歷來是我國古代各級官府的一大傳統。修成的誌書往往會體現出地方官的政績迺至失誤。同時，誌書中所載述的山川水利、疆域民情、地理沿革以及食貨風物等，又會被續任的地方官奉作“輔治之書”而十分珍視。

《泰定毗陵志》序文提及：“毗陵自經兵燹，志之不存且四十餘載。”反觀《大德毗陵志》作者劉蒙在自序中也有類似話語：“以毗陵為季子采邑，為浙右名藩，尚禮之遺風餘韻甲於他壤。自火於兵，志不存亦三十餘撰，謂之闕典可也。”兩篇序文中提到的“志”，都應確指傳世的《咸淳毗陵志》無疑。所以可以肯定，《大德毗陵志》和《泰定毗陵志》一樣，修纂時都是直接參見的《咸淳毗陵志》，但後者卻未參見過20年前成書的前者，留給後人似有“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的遺憾。如果事實果真如此，令人費解之處在於：二書的修纂都是同為常州路的官府行為，成書時間又相去未遠，兩位主纂人又先後出任本路照磨，後者怎麼會不知曉前者呢？那麼，這是否就可以說明《大德毗陵志》行世未久就已散佚？而散佚的原因是否就像參與編纂工作的陳希程在該書序文中曾提及前代舊志難覓，是因為“舊板不存，而舊本之藏在人間者，亦秘而不肯出”。舊志的這種散佚宿命完全有可能在《大德毗陵志》本身再次上演。當然，這一切都是有待進一步考證。

明永樂《常州府誌》引錄該書於賦稅、戶口、站赤、秩官題名、學校、詩文等條目記載詳備，價值頗高。特別是詩文一項，保存了多篇已經散佚的元代文章，具有很高的文史價值。

3. 《宜興風土舊志》

佚名纂。除《永樂大典》徵引“太湖”一條外，^⑦據目前所見的各版宜興志均未有收入其中內容來看，此書已佚。明永樂《常州府誌》引錄該書約兩萬餘字，但未有該書相關序文保留，不知為何人所修和修於何時。點校者據該書收錄“雲峰天福萬壽禪院”條，有“至元二十七年（1290）僧子清建”，認為此志最早也應修於元代。事實上，這個推算不夠精確。

明永樂《常州府誌》卷三《至到》記敘宜興界域四至時，引錄了該書內容中有應天府、常州府、蘇州府、湖州府等地名，這些地名稱謂皆始於元末朱元璋攻佔集慶（今江蘇南京市），建立割據政權時期。據《明史·地理志》“應天府”條：“元集慶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⑧這一點足以說明此書最早應修於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最晚修於明洪武元年（1368年）。

從被引錄內容看，該書記述宋事較多，其中於鄉、都、鎮記載尤詳，不僅有大量地

名，還有位置、風俗、傳說等等，是瞭解中世紀常州地方基層社會面貌不可多得的材料。

4. 《元一統志》

元李蘭盼等著。成書於元大德七年（1303），共1300卷。此書大約於明代修成《大明一統志》後遭摒棄、散落，至清乾隆修《四庫全書》時已經散佚無傳。民國間，金毓黻先生據今國家圖書館、大連圖書館及各收藏家所藏零葉抄得15卷，又自諸書輯佚，得4卷，此本刊入金氏所編《遼海叢書》中。建國後，趙萬里先生在金氏輯本基礎上，增加了從《永樂大典》中新輯出的軼文，編為10卷，於1966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明永樂《常州府誌》所引的有趙氏版本未收佚文約2000字，包括“古跡”中的“鵝城”、“浮翠亭”，“人物”中的“胡宿”、“蔣堂”、“蔣重珍”、“尤袤”等十餘個條目，可補《元一統志》之闕。

5. 《江浙須知》

佚名纂。該書著於元代，明《永樂大典》徵引有“至到”、“戶口”和“衙門”三條，歷來並無任何公私藏書目錄著錄。根據明永樂《常州府誌》所引的數千字內容看，不僅有“至到”等一般地理書的內容，而且還有元代常州各級官吏的員額編制及俸祿，是研究元代常州地方官職及政治的主要資料之一。另，明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卷四所收書目中有《浙江須知》，元代以前常州府屬浙西地區，因此，很可能《江浙須知》與《浙江須知》為同一本書，因散佚待考。

6. 《毗陵續志》

明張度修，謝應芳纂。原書10卷，明洪武十年（1377）成書。《永樂大典》收入元人史孝祥《江陰州儒學君子堂記》文一條。^⑨明永樂《常州府誌》收錄約5萬字。纂者謝應芳在《續毗陵志序》一文中說：“然由元初而至於今，百有餘年，曾無紀述之者，誠曠典也。洪武十年春，中憲大夫張度蒞政之初，以朝廷命天下郡邑纂修志書，於是會聚耆宿之士，稽古訂今，博采見聞，撰次成帙，凡一十卷。”^⑩《毗陵續志》的修纂也是直接參見《咸淳毗陵志》，可能未見元代大德、泰定所修當地兩部誌書。該書“敘略”云：

舊志止于宋咸淳丙寅，德祐以來，曾無纂緝。乙亥春，元兵攻常州……冬十一月，城陷，……元兵遂屠其城，故一郡之文獻泯滅斯盡。明年，宋亡，元有國近百年。壬辰、丙申，是州又兩罹兵燹，雖官府圖籍亦皆蕩然無遺矣。今朝命訪求典故，顧茲郡邑無所考據。洪武丙辰春，始於它郡購得咸淳舊編，補綴脫簡，以徹省部。然自元迄今未有紀述，是用諮詢遺黎，及以近歲案牘稽諸事實，群分類聚，編次成冊。

前面筆者曾推繹過《大德毗陵志》可能成書不久即已散佚。《泰定毗陵志》的散佚時間有可能在“敘略”中提到的壬辰（1352年）和丙申（1356年）常州的“兩罹兵燹”，所以，明初修《毗陵續志》未見此兩部元代誌書。

明永樂《常州府誌》所錄本書內容甚多，大量元至明初的珍貴史料藉此得以保留。其中，秩官、俸祿、公署、坊鄉鎮、貢舉、文章、人物記載尤詳，為我們研究元明鼎革

易代政治官僚制度的差異及傳承、官員待遇提供了大量史料，另外，各處公署如司獄司、稅務、倉、庫、驛站、急遞鋪、惠民藥局、養濟院等場址的沿革因襲，也是非常清楚，一目瞭然。

二

明永樂《常州府誌》正文共 50 餘萬字，其中一半以上的內容不見於其他誌書，對研究宋、元、明初常州、無錫、江陰、宜興等地的歷史文化有着非常重要的價值。

首先，它直接記述了元、明社會發生的一些重大史實和事件，對於解讀當時的歷史提供了第一手材料，茲舉例如下：

(一) 元初毀禁城牆與元末明初重築城牆

元朝在平宋戰爭的過程中，為削弱新征服地區城市的防禦能力，先後下令拆毀淮河、長江流域，迺至福建、廣東、四川等地城市的城牆，這在《元史》及元修地方誌中有多處記載。如至元十三年（1276）九月，元朝佔領南宋都城不久，元世祖忽必烈就命有司“隳沿淮城壘”。之後，拆城的範圍持續向南擴展，同年十一月，“隳襄漢、荊湖諸城”。十四年二月，“隳吉、撫二州城”。^⑩十五年三月“命塔海毀夔州城壁”；八月“川蜀悉平，城邑山寨洞穴凡八十三，其渠州禮義城等處凡三十三所，宜以兵鎮守，餘悉撤毀”。^⑪這種拆毀城牆的行為在元修方誌中更是屢見不鮮，《至順鎮江志》：“元混一海宇，凡諸郡之有城郭，皆撤而去之，以示天下為公之義。”^⑫《至正四明續志》：“國朝混一區宇，無恃偏壕支壘之險固，郡城之廢，垂六十有餘載。”^⑬《大德南海志》：“天兵下南，平夷城壁，樓櫓雉堞，一切蕩除，以後因之，不復修治。”^⑭

但是，到了元末，由於各地義軍風起雲湧，元政府不得不下令重建城牆。此時，割據一方的朱元璋也在儒士朱昇提出的“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建議下，加固城池，並且在明開國前後，對南京等城市進行大規模修復改建，據《明史》記載，僅僅在洪武二十年（1387）十一月，“凡築寧海、臨山等五十九城。”^⑮明永樂《常州府誌》所收《毗陵續志》，亦有多處相關元末明初在常州重修、增修城池的記載。如無錫縣：“舊子城一百七十步，元因之。歲久而圮，至正乙未重修。……本朝洪武初復加修治。週回 1620 丈，高 2 丈，濠深 2 丈，闕 7 丈。辟四門，皆有重屋。”江陰縣：“舊無城，元至正丁酉始築土城。本朝甃以磚石，比舊增加。週回九里三十步，高一丈五尺，濠闕四丈二尺，深七尺。置四門，仍舊名，曰春暉、天慶、朝宗、愛日。門皆有樓。”

(二) 民族分化政策與民族融合

眾所周知，元代實行民族分化政策，即所謂的“四等人”制度，將全國民戶劃分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和南人。前三種人統稱為“北人”，南人為原南宋統治區的民眾，南北分綫大致以淮河為界。四種人在國家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上享受不等的權利，以南人地位最低。《泰定毗陵志》詳細記載了常州路及在城錄事司的南人、北人的戶口數據。又，元以居民所從事的職業劃分戶籍，如軍戶、民戶、站戶、鹽戶等等，

統稱諸色戶計，作為政府徵收賦稅的主要對象。據《泰定毗陵志》記載，常州路諸色戶計，總計 211652 戶，1099163 口。南人 207690 戶，1084225 口；北人 3962 戶，14938 口。其中，在城錄事司南人戶 4223，口 21800，北人錄事司戶 1634 戶，口 5240。

從中可以看出，常州一路主要居民為土著南人，僑寓於此的北人戶不足 2%，且主要居住於本路錄事司所在地。各別縣諸如晉陵、武進，僅有北人 40 戶和 29 戶，所占比例微乎其微。儘管如此，仍然反映了元代各民族雜居融合的時代特徵。

除此之外，元《大德毗陵志》、《泰定毗陵志》以及明《毗陵續志》都有對本朝及前朝常州人口數位的詳細記載。特別是《大德毗陵志》運用引征文獻記錄了從晉代以來各種地方誌中載記的常州一地各時期戶口數位，包括晉、南朝宋、隋、唐、後周、宋，沿襲至元代，特別是唐、宋兩代各時期的人口數字，為我們重建古代常州人口變遷情況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和線索。另外，元末農民戰爭對於常州人口的破壞非常大，其恢復過程也相當漫長。如宜興人口，據《毗陵續志》：元戶 80119，明初實有戶 37809，永樂元年是 41740，經過幾十年的發展才恢復到元代人口記載的一半多。上述史料的貫穿，是研究常州人口史和民族史的重要資料。

（三）包銀制

《泰定毗陵志》“稅貢”條記載有包銀一項，常州路“歲辦包銀錢 505 戶，該鈔 505 錠”。

包銀是元朝政府以民戶為徵收對象的賦稅科差之一，最初實行於北方，後推行到江南地區。元憲宗蒙哥時期，定為每戶納包銀六兩，後只征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元世祖時期改為以鈔輸納，每戶鈔四兩。延祐七年（1320）十二月，元英宗至治改元詔書宣佈：“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⑩所以後來的史料就有“包銀之法，戶不過二兩”。^⑪“又江南無地人戶科著包銀，每戶額納二兩，折至元鈔十貫。”^⑫但是地方官府在實際徵收過程中，遠遠高出每戶二兩的標準，“而州縣征之加十倍。”^⑬泰定間，元政府所征全部包銀差發，歲入高達 11 萬錠。^⑭

上引《泰定毗陵志》歲辦包銀 505 戶，應該是指那些無地商人和散居常州路的回人戶，收鈔 505 錠，戶均一錠。但地方官府在徵收時，並非是統一按戶攤派的，而是依照各戶貧富不同及戶等不一而分別攤派不同數額。元代鈔法的換算，50 兩為一錠。那麼常州路的這些包銀戶所納竟然比規定標準高出 25 倍，可見官府盤剝之重；另一方面也可以透視出常州路經濟狀況較為富庶，否則地方官府是無法從中漁利如此之多的包銀錢的。

（四）延祐經理

延祐元年，中書平章政事章閭向元仁宗諫言：“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人無隱，差徭亦均。”為仁宗所採納，“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官民如有欺瞞隱騙，營私舞弊，皆量罪處罰。然而由於“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奸，以無為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結果民不聊生，盜賊並起，逼

出了江西寧都人蔡五九的反元起事。

儘管朝廷鎮壓了這次起事，但由於怨情沸騰，仁宗被迫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自延祐五年為始，每畝止科其半。至泰定、天曆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經理後的江浙行省總計官民荒熟田 995081 噸。^②《泰定毗陵志》記載了常州一路在延祐經理過程中，自實官民田土的情況：“本路經理自實官民田土總計 60264 噌 4 分七厘 1 毫，官田土 17661 噌 33 畝 1 分 4 厘，民田土 42603 噌 1 畝 3 分 2 厘 4 毫。”另外還詳細列舉了經理後本路田、地、山、蕩、雜產等具體資料，以及所轄各州縣的官民自實田土數字。這些資料，對於我們進一步深入瞭解延祐經理這一元代重大事件具有重要價值。

（五）元代的站赤

站赤的設立，“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元代疆域遼闊，為加強對全國各地的聯繫和控制，元朝政府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驛傳體系，形成以驛站為樞紐的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驛站分陸站、水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據《元史》統計，全國共設各類驛站達 1500 多處，其中江浙行省所轄計 262 處：計馬站 134 處，馬 5123 匹。驥站 35 處，驥 148 乘。步站 11 處，遞運夫 3032 戶。水站 82 處，船 1627 只。^③但具體到常州路，則為《元史》所未載，而《泰定毗陵志》和《毗陵續志》正好可以補《元史》之闕，據二書記載，常州路在城設置的水、馬站計有站船 30 只，站馬 60 匹。

除水、馬站之外，元代的驛傳系統還包括急遞鋪的設立。急遞鋪專門負責朝廷和官府緊急文書的傳送，“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則設一鋪，於各州縣所管民戶及漏籍戶內，簽起鋪兵。”每鋪鋪兵 5—16 人不等，按規定，文書一晝夜要傳遞 400 里，路上行人必須避讓。^④《泰定毗陵志》和《江浙須知》等誌書都分別詳細介紹了常州路所轄各州縣的急遞鋪及鋪兵數額。據《泰定毗陵志》載，常州路設立急遞鋪 23 處，鋪司兵 172 名。《江浙須知》載：晉陵縣 5 鋪，司兵 37 名；武進縣 5 鋪，司兵 40 名；無錫州 13 鋪，司兵 95 名。《江陰志》記載江陰州東路 6 鋪，西路 7 鋪，共 13 鋪，各鋪所在地皆有名稱。這些對於我們考察古代常州的交通路線提供了重要線索。

（六）元代冗官現象

元代官府冗雜，疊床架屋，冗官冗員充斥其中，這點從《江浙須知》記載可見一斑：額設衙門 56 處，官吏 264 員名；有俸衙門 34 處，官吏 182 員名；管民官 21 處，官吏 150 員名。對於元代的冗官現象，有學者一針見血地指出：“元代之冗官不僅普遍存在，而且還以官府名目繁多重疊、多員制氾濫、高官劇增以及與蒙漢政治文化二元體制密切關聯等特色肆虐於政壇，從而使元代成為繼兩宋以後又一個官府和官吏冗濫十分突出的時期。”^⑤

其次，明永樂《常州府誌》所收錄的散佚文獻，對於我們瞭解宋、元、明諸時期常州的經濟發展和文化教育以及其他諸多方面都有不可多得的價值。

常州處於經濟富庶的浙西地區，這裏歷來是歷朝政府財政倚仗之地。元人有言：“惟兩浙，東南上游，襟江帶湖，控扼海外。諸番貿遷有市舶之饒，歲入有蘇湖之熟，

榷貨有酒鹽之利，節制凡百餘城，出納以億萬計，實江南根本之地。蓋兩浙安則江南安，江南安則朝廷無南顧之憂。”^⑩明永樂《常州府誌》非常注重社會經濟方面的記載，故於田土開闢、賦稅錢糧諸項，官莊民田之產，夏熟秋成之賦，可謂錙銖備載，而“物產”、“土貢”之類，遍引古書，臚列名狀，詳加細述，為該地經濟、財政史研究提供豐厚史料。

常州素號“文獻之邦”，儒風蔚然。元代科舉制度雖一度停廢，但當地對於學校教育仍然十分重視，《泰定毗陵志》云：“聖朝一統，崇重儒道，每降德音，必及學校，廟宇損壞，隨即修完。”從教學內容來看，除儒學外，還有蒙古學、陰陽學、醫學等專業教育。在各級學校的設立上，既有郡學、州學、縣學，也有書院和義塾等，反映了常州文風興盛的局面。

明永樂《常州府誌》還保留了大量其他書籍闕載的詩文，僅未收入《全宋詩》的詩歌作品便有一百多首。其中《泰定毗陵志》和《江陰志》中所引錄的大部分文章未見收入於各類文集和總集，基本上為孤篇。未收入《全元文》的就有十餘篇，如白挺的《常州路宜興州天申萬壽宮重新修造記》、文及翁的《重建武進縣記》等文章，不僅有極高的文史價值，而且補充和豐富了我國文學寶庫和史學寶庫。

再次，由於本書編纂於明代初年，因此其中收入的《至正無錫縣誌》等應該保存了當時所能見到的宋元本原貌。如宋金交戰，宋人均稱金為“虜”，而清本諸書如四庫本《無錫縣誌》為避諱，均改“虜”為“金”。本書雖抄於清代，卻依舊保留了舊本原貌，仍稱“金”為“虜”。由此可見本書還具有很高的校勘補正功效。

最後，歷代所修方誌，散佚現象十分嚴重，因此通過古志中徵引過的材料，重新搜輯整理，恢復誌書的原貌，對研究古代方誌的內容和性質，以及整理發掘地方歷史文化，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本書收入的多部散佚的常州方誌，若將之進行整理，對研究中國方誌編纂的演變，以及對歷史學、歷史地理學、方誌學、文學史、文獻校勘、目錄學等諸多學科都有着極其重要的價值。正所謂，零圭碎璧，猶可珍惜；殘膏剩馥，沾溉無窮。

注釋：

- ①（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古今體詩下卷《常州高材篇送丁若士》，四部叢刊初編本。
- ②（宋）陸遊：《修河碑記》，（清）陳夢雷、蔣廷錫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卷722《常州府部藝文一》，齊魯書社，2006年影印本。
- ③《元史》卷62《地理志五》，頁1494，中華書局，1976年點校本（下同）。
- ④《明史》卷40《地理志一·常州府》，頁921-922，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下同）。
- ⑤《永樂大典》冊18卷2260、冊20卷2270、冊178卷19781。見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中華書局2004年）（下同），頁568-569。
- ⑥《永樂大典》冊81卷7514。見《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頁569。
- ⑦《永樂大典》冊18卷2260。見《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頁587。
- ⑧《明史》卷40《地理志一·南京》，頁910。
- ⑨《永樂大典》冊69卷7235。見《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頁572-574。
- ⑩（元）謝應芳：《龜巢稿》卷14《續毗陵志序》，四部叢刊三編本。

- ⑪《元史》卷9《世祖紀六》，頁188。
- ⑫《元史》卷10《世祖紀七》，頁204。
- ⑬（元）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卷2《地理·城池》，頁7，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 ⑭（元）王元恭修，王厚孫、徐亮纂：《至正四明續志》卷3《城邑》，宋元方志叢刊本，頁6469。
- ⑮（元）陳大震原著：《元大德南海志殘本（附輯佚）》卷8《城濠》，頁50，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⑯《明史》卷3《太祖紀三》，頁45。
- ⑰《元史》卷27《英宗紀一》，頁608。
- ⑱《元史》卷184《王都中傳》，頁4231。
- ⑲（元）許有壬：《至正集》卷77《正始十事》，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 ⑳《元史》卷184《王都中傳》，頁4231。
- ㉑《元史》卷175《張珪傳》，頁4077。
- ㉒《元史》卷93《食貨志一·經理》，頁2354。
- ㉓《元史》卷101《兵志四·站赤》，頁2592。
- ㉔《元史》卷101《兵志四·站赤》，頁2596。
- ㉕參閱李治安師《元代冗官述論》，《學術月刊》，2006年第5期。頁103。
- ㉖（元）閻復：《江浙行中書省新署記》，周南瑞編《天下同文集》卷7，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古籍館地方文獻組）